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且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独立董事：章颖薇、余明阳、崔丽丽